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证券代码：603315）自2022年5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5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2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的名称：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福鞍”）100%的股权，天全福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福俊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始阳工业园区大坪乡毛山村 4 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25MA67WR0C0A
经营范围:	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加工和销售；增碳剂、特碳制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魏福俊、魏帮。

3. 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3.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4. 交易对手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